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彭琦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景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易字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景仁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彭琦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宗